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 1060007284 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 85 年度羊稠厝(二)、84 年度羊稠厝(南)、80 年度四湖、81 年度四湖(東)、75 年度飛沙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、抵費地公開標售，請依規定踴躍參加標購。
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府地劃二字第 1062703245 號函，農地重劃條例第 5、2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投標：

- (一) 投標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，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，農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，(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)，得標後土地之登記、分割、合併等等，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公告閱覽：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。
- (三) 領取投標書件日期及地點：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止，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向本所民政課領取(每份新台幣 300 元整，請購買郵局匯票—受款人抬頭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)
- (四) 投標期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所指定信箱—四湖郵政第 32 號信箱。
- (五)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，於本所三樓大禮堂當眾開標。
- (六) 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：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各行庫、鄉鎮市農會、信用合作社抬頭劃線保付支票，受款人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取消禁止背書轉讓)。

二、優先購買權之主張：

- (一) 標售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、抵費地，依照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地 3 款及第 23 條之規定，其毗鄰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例優先購買之權，並以地段相連者為限。
- (二)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姓名除在標售土地清冊列名公告外，並於開標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買人：如欲主張優先購買權，該筆土地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投標，且應以公開標售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者為限【委託他人代理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需切結與正本相符)各乙份】，並須檢附承購該筆土地底價十分之一以上保證金(與參加投標繳付之保證金同一手續)及身分證明文件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，不得異議。上述保證金限國內各行庫、鄉鎮市農會、信用合作社開具劃線保付支票。(支票抬頭開立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，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)
- (三) 毗連土地之現耕繼承人能提出證明者，仍享有優先購買權。
- (四) 優先購買權人是否參加投標，並不影響其優先購買權。但如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之一參加投標而得標者，在同屬毗連土地之另一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購買權。
- (五) 有二人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權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六) 經宣佈最高標者，如毗連耕作所有權人當場提出主張優先承購時，其原繳保證金

無息發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得標：

- (一) 無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者，以標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標。如一筆土地只有一人投標者，以其標價已達底價以上者為得標。如一筆土地最高標有二標以上標價相同時，於開標當場抽籤定之，如投標人未到場，由監標人當眾代為抽籤。
- (二) 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優先購買土地後，該土地應與其毗連原受分配土地合併成一宗。
- (三) 主張優先承購人所有毗連土地原為共有持分或設有抵押權者，須檢附合併協議書、全體共有人原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，辦理土地合併登記。
- (四) 得標人應於接到主(委)辦機關繳款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指定土地銀行繳清價款(保證金可以抵繳)，逾期未繳清者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土地另行(標)出售。
- (五) 優先承購人逾期未繳清地價者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該土地由主辦機關通知原最高標者繳價承購。
- (六) 得標人於規定時間繳款完竣後，逾規定時效內未完成土地登記者，其得標價款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該土地將另行(標)出售。

四、其他關於開標、繳清地價及其他規定事項等詳細請參閱投標須知之規定。

五、檢附投標須知及標售清冊各一份公告周知。

六、現耕所有權人如有變動或不符請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證件，俾使雲林縣政府辦理更正。

七、針對本次土地標售，相關利害關係人有任何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，雲林縣政府得視情況暫緩標售，利害關係人若逾公告期限無提出任何異議或無人異議，雲林縣政府將依規定公開標售，事後不得再提異議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以現況標售，得標人於得標後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，主辦機關亦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得標土地均依現況標售，如有地上物，由得標人自行與地上物所有人協商解決，登記完畢請得標人至該地所屬之地政事務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。
- (二) 如須確認四至範圍位置，俟經登記完畢後，自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鑑界。
- (三) 標售土地之地形、地勢，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投標前應依地籍資料，親赴現場實地勘查。
- (四) 得標土地如部分現況已作農路或水路使用，得標人應繼續維持其通行或排給水暢通。
- (五) 得標人不得將標購之土地於移轉登記完畢前轉讓或變更得標人名義。
- (六) 土地於標售後，如產生有稅賦及後續使用土地變更部分(屆時因地上物違章情節，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應裁罰仍應依規定辦理)等事宜，應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
- (七) 土地於標售後，其面積若有不符，應以地政機關實地測量之面積為準，如有增減，依得標當時之單價無息核算多退少補。

鄉長 蔣國瓏